

证券代码: 300508

证券简称: 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05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证券事务代表辞职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谢瑾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谢瑾女士鉴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谢瑾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日，谢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上述职务后，谢瑾女士将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谢瑾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

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董事长提名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并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正式聘任刘明洲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刘明洲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聘任财务总监

经总经理提名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并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正式聘任朱震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朱震棚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工作的需要，公司决定正式聘任何闫闫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聘任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何闫闫女士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1-33587515

传真：021-33587519

邮箱：liumingzhou@weihong.com.cn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

2、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33587515

传真：021-33587519

邮箱：heyanyan@weihong.com.cn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

附件（简历）：

刘明洲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审计师。2002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核能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10 年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刘明洲先生曾于 2010 年至 2014 年担任上海安吉日邮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内审员，2014 年至 2016 年担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6 年加入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内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刘明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朱震棚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1999 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朱震棚先生曾于 2004 年至 2006 年担任卓饰纺织品（上海）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6 年至 2016 年在上海高士线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管理会计、助理财务经理、财务经理等职。2016 年加入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朱震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何闫闫女士：199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2013年毕业于长江师范学院，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兴农药业（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4年加入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何闫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